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炳章

選任辯護人 劉慕良律師
陳冠仁律師
曾元楷律師
洪千惠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鄭才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覃思嘉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9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炳章被訴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無罪；被訴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
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炳章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凌晨4時32
分許，騎乘自行車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
違規跨越雙黃線欲進入小北百貨，遭對向巡邏之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員吳佳宏、
告訴人即警員黃俊諺攔檢，詎被告逕自離去進入小北百貨，
員警尾隨其至小北百貨後，吳佳宏要求被告出示身分證，被
告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傷害之犯意，先出手推擠告訴人，
致告訴人撞上身後貨架，復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並徒手攻擊告
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
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害罪嫌等語。

貳、無罪部分（妨害公務執行罪嫌）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01 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
02 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犯罪事
03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4 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05 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0號判決意旨參照）。認
06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7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8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
10 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
12 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
13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
14 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15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1
16 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17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
18 明定。基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19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0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21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22 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25 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吳佳宏出具之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
26 光碟及翻拍照片8張、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林新醫院診斷證
27 明書1份等為主要論據。

28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辯稱：案發當天我
29 已經走到小北百貨裡面，員警走過來說我違規跨越雙黃線，
30 但沒有出示證件，也沒有當場開單，還對我動手，員警是違
31 法處理公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00至401頁）。經查：

01 (一)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係以「對於公務員依
02 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其構成要件，除行為客體需
03 為「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行為人需有「施強暴脅迫」之
04 行為外，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亦需具備「適法性」此一構成
05 要件要素。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2項規定：「警察
06 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
07 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08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林佳宏之密錄器錄影畫面，可見案
09 發前告訴人、林佳宏騎乘警備機車巡邏時，發現被告騎乘腳
10 踏車至小北百貨，並將腳踏車停放在小北百貨旁準備進入店
11 內，告訴人、林佳宏遂趨前與被告對話，並詢問被告：「先
12 生先生」、「哈囉！你要去哪裡？」、「看一下證件啦」、
13 「背你的身分證字號」、「你叫什麼名字？」等語，以前開
14 方式要求被告提供證件及回答其姓名、年籍資料，嗣被告未
15 予置理，稱其欲買菸後即向店內移動，告訴人遂伸出右手拉
16 住被告左側肩膀，被告即推擠告訴人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
17 告訴人、吳佳宏旋即對被告進行壓制行動，有勘驗筆錄在卷
18 可稽（見本院卷第288至294頁）。由前開勘驗結果，可知告
19 訴人、吳佳宏盤查被告前，並未出示證件或表明其等為員警
20 身分，亦未告知被告其等執行職務之事由，核與①證人即告
21 訴人黃俊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吳佳宏於111年12
22 月14日凌晨4時32分許巡邏至漢口路小北百貨，發現被告騎
23 乘腳踏車逆向跨越雙黃線，就繞過去攔查被告，吳佳宏停好
24 車後先叫住被告，但被告不理會我們，直接往另一個方向離
25 開，並且拿地上的水桶疑似作勢要攻擊，我們認為被告行跡
26 可疑，且有交通違規情形，就趨前請被告出示身分證件，但
27 被告當下不配合，一直說他要去買菸，並往反方向離開，因
28 為氣氛不是很好，所以當下我、吳佳宏並沒有即時告訴被告
29 他有交通違規的情形，我就伸手出言阻攔被告離開，被告就
30 把我往貨架推，我認為被告已經妨礙公務執行，就展開壓制
31 行動，直到把被告逮捕回派出所之後，才告知被告係因其跨

01 越雙黃線之交通違規事由進行攔查等語（見本院卷第380至3
02 87頁）；②證人即員警吳佳宏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
03 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凌晨4時2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經過漢
04 口路小北百貨，發現被告騎乘腳踏車逆向跨越雙黃線，我便
05 開啟警示燈追過去，將警備機車停放在小北百貨後，趨前與
06 被告對話，當時被告從騎樓一路撿東西撿到小北百貨門口，
07 我就詢問被告為何要撿別人的東西，被告沒有回答我，只是
08 一直重複說我們市政派出所的警員不能跨區執行勤務，我當
09 時就直接詢問被告的身分證字號，想要查詢被告的狀況，但
10 被告不理會我們，一直往收銀檯走過去，告訴人就上前攔住
11 被告，此時被告情緒比較高漲，一直質問我們為何要盤查
12 他，後來不知道為什麼被告就將告訴人推去撞鐵架，我和告
13 訴人就將被告壓制在地上，在我和告訴人攔查被告前，我們
14 確實沒有告知被告攔查的事由，也沒有告知被告交通違規的
15 情形，只有提醒他不能隨便拿別人的東西，這樣可能會有侵
16 占的嫌疑等語（見本院卷第390至396頁），情節大致相符。
17 基此，本案告訴人、吳佳宏攔查被告時，既未告知被告其受
18 攔查之事由，即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程
19 序，自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
20 即與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而難遽以該罪相繩。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2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
23 成被告有妨害公務執行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
24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5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傷害罪嫌）

26 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
27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
28 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29 之判決」；同法第307條規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31 二、經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
02 人業於113年6月3日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
03 訴，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
04 至313頁），揆諸前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
05 固認被告所涉妨害公務執行、傷害罪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0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惟被告所涉妨害公務執行罪嫌部分業經
07 本院認定無罪，自與其所涉傷害罪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
08 係，而應分別為無罪、不受理之諭知，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王宥棠、林文亮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5 法官 陳怡珊

16 法官 鄭百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蔡秀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